

森美兰中华大会堂章程

第一章：名称

- 1.1 本组织定名为森美兰中华大会堂(以下简称“本会”)。本会注册名称为“DEWAN PERHIMPUNAN CINA NEGERI SEMBILAN”，英文名称为“NEGERI SEMBILAN CHINESE ASSEMBLY HALL”。

第二章：会址

- 2.1 本会之注册及邮寄地址为：
No 13, Jalan Pusat Komersial Lobak 1,
Pusat Komersial Lobak,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或经由本会理事会决定之其他会址。
- 2.2 未得社团注册官批准，不得更改本会注册及邮寄地址。

第三章：宗旨

- 3.1 本会宗旨如下：
 - 3.1.1 促进森美兰各华人注册社团之团结联系，增进情谊，谋求福利及排难解纷，并与国内其他有相同理念之组织保持联系与合作。
 - 3.1.2 推动和参与文教、经济、科技工艺与慈善福利活动，关注时事课题，引领舆论。
 - 3.1.3 参与国家主流活动，促进各民族之间亲善与团结。
 - 3.1.4 推动民主与人权建设，维护族群权益，倡议良好治理框架，实现公平民主的社会。

第四章：会员

- 4.1 本会采用终生会员制，一旦正式加入本会，若没触犯终止会籍条文，其会籍得以永久保留。
- 4.2 本会会员分为两类：
 - 4.2.1 个人会员
 - 4.2.1.1 凡森美兰州华裔公民，品行良好，年龄满十八岁者，经一位提议人及一位附议人支持，填具入会表格并附上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两张及缴交入会费，由本会理事会核准后，可正式成为本会会员。
 - 4.2.2 团体会员
 - 4.2.2.1 凡森美兰州内华人注册社团或华资商业机构，可向本会申请入会。入会表格须有一位提议人及一位附议人支持，缴交入会费，并呈上团体的注册证明文件，由本会理事会核准即可正式成为本会会员。
 - 4.2.2.2 入会的注册社团必须拥有至少 70%华裔会员，且其所委派至本会之代表须为华裔。
 - 4.2.2.3 入会的商业机构其股权最大持有人必须为大马华裔，且有效持股超过 70%。
- 4.3 所有个人会员、团体会员代表及本会理事必须是马来西亚华裔公民。
- 4.4 入会提议人及附议人必须为本会个人会员或团体会员，并入会已满一年。
- 4.5 本会理事会经审议有权拒绝任何入会申请，并无须对申请者说明理由。
- 4.6 会员权利与义务：
 - 4.6.1 团体会员与个人会员有相同的权利与义务。
 - 4.6.2 会员有参与本会一切活动，以及在会员大会发言、表决、选举和被选之权利。
 - 4.6.3 团体会员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会员大会，但必须来函授权其代表方能在会上行使其会员权利；有关授权书必须附上团体盖章及其主席签字。
 - 4.6.4 会员须遵守本会章程、规则，并有服从本会一切议决案之义务。

- 4.6.5 在需要时，本会可向会员募集捐款，会员应尽力响应之。
- 4.6.6 凡团体会员代表在言论上或行动上违反本会章程、会员大会或理事会议决案，或破坏本会声誉，理事会有权取消其代表权，并促请相关团体会员另派代表。
- 4.6.7 凡会员退会或会籍被终止，将丧失本会会籍及相关的权利。

第五章：退会和终止会籍

- 5.1 凡会员窃用本会名义谋私利或破坏本会名誉，理事会可议决终止其会籍，并在必要时采取法律行动。会籍在此条文下被终止，该决定必须于 30 天内通知有关会员。
- 5.2 上诉
 - 5.2.1 被终止会籍的会员可在会籍终止通知书日期的 30 天内向理事会提出书面上诉。理事会在收到上诉函件的 30 日内须成立由非理事所领导的上诉委员会审核上诉的理据，然后向理事会提呈其审核的决定。
 - 5.2.2 理事会根据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再审议是否维持终止会籍的决定，并将结果通知有关会员。倘若会员不满上诉结果，可向来届会员大会提出申诉，会员大会之裁决为最终决定。
- 5.3 以下事件当会籍自动终止论：
 - 5.3.1 入会的社团，其华裔会员在其总会员的占比少过 70%。
 - 5.3.2 入会的商业机构，其华裔持股人股权已不超过 70%。
 - 5.3.3 团体会员自行解散、清盘或其注册被撤销。
 - 5.3.4 个人会员丧失其马来西亚公民权。
 - 5.3.5 个人会员宣告破产。
- 5.4 有关会籍自动终止事件发生时，若有必要，理事会可召开会议商议核实，并决定是否通知有关会员其会籍已被终止。
- 5.5 如有会员欲退会须致函通知本会。理事会须商议接纳会员退会要求，并通知有关会员本会的决定。

第六章：收入来源

- 6.1 本会入会费如下：
 - 6.1.1 个人会员：RM200
 - 6.1.2 团体会员：RM400
- 6.2 本会可通过以下途径取得收入以实现本会宗旨：
 - 6.2.1 出租本会会所空间及设备或其他不动产
 - 6.2.2 通过乐捐筹办活动扣除开销所得
 - 6.2.3 为本会利益从合法管道取得之任何其他收入

第七章：会员大会

- 7.1 会员大会为本会最高决策机构，拥有以下职权：
 - 7.1.1 接纳全年总务报告及财政报告。
 - 7.1.2 选举理事及稽查。
 - 7.1.3 在符合第十二章的条款下，授权买卖、转让、抵押本会之不动产。
 - 7.1.4 授权向银行贷款、透支有限之款项。
 - 7.1.5 授权动用本会资金进行银行存款外之金融投资。
 - 7.1.6 处理理事会职权范畴之外的事项。
- 7.2 本会会员大会分两类：
 - 7.2.1 常年会员大会
 - 7.2.1.1 常年会员大会必须于每年四月卅日之前举行。经查核的账目及常年报告书的印本，会员可在大会前亲自向秘书处索取或要求以电邮传送。

- 7.2.1.2 若会员有提案或建议要提呈常年会员大会，须在大会七天前书面提呈本会以便列进议程内。
- 7.2.2 特别会员大会
 - 7.2.2.1 在下列情况下，本会得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7.2.2.1.1 理事会认为必要时。
 - 7.2.2.1.2 不少过五十名会员联名提出书面要求并说明召开会议理由及目的，惟联名提出者须全部出席会议。
 - 7.2.2.2 由会员要求召开之特别会员大会，在收到书面要求三十日内须召开会议。
- 7.3 会员大会通知书必须列明大会议程，并于会议十四日前寄发给所有会员。
- 7.4 会员大会必须由与会会员中推选一位议长主持大会。
- 7.5 通过科技或其他方式，会员大会可在不同地点同时举行，并让会员与会及行使其发言及投票的会员权利。会员大会主会场必须为本会注册地址，主席须出席主会场。
- 7.6 会员大会之法定人数为理事会人数之双倍或本会会员总数之半数(视何者为少)。在规定开会时间一个小时后尚未达到法定人数，大会议长得宣布流会，将大会展期于三十日内再行召开，但此项会议展期的规定，不适用于会员要求召开之特别会员大会。
- 7.7 会员要求召开之特别会员大会，一旦流会不得展期，且在六个月内，不得以同样理由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7.8 首次会员大会如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立即取消会议。若展期会议仍无法凑足法定人数，出席者有权进行讨论当日事宜，但无权通过修改章程或任何足以影响全体会员权利与义务的议案。

第八章：理事会

- 8.1 在常年会员大会休会期间，理事会为本会之最高决策与执行机关。
- 8.2 本会理事会由不超过四十九位理事组成，即每三年一次会员大会中选出至少三十位但不超过四十位的票选理事，四位当然理事，与不超过五位受委理事。
 - 8.2.1 票选理事乃是会员通过会员大会进行选举，投票选出的理事。
 - 8.2.1.1 票选理事须在选举后 10 日内进行复选，以选出理事会各职。
 - 8.2.1.2 复选会议后，理事会须于 30 日内进行宣誓就职仪式。
 - 8.2.2 当然理事包括本会妇女组主席与署理主席及青年团团团长与署理团长，其中妇女组主席及青年团团团长是理事会的当然副主席。
 - 8.2.3 受委理事是理事会根据会务情况，委任不超过五位会员担任理事。
 - 8.2.4 当然理事及受委理事须符合一前提条件，即须为本会会员，但可不受入会满一年才有被选权的限制。
- 8.3 理事会成员如下：
 - (1) 主席一位
 - (2) 署理主席一位
 - (3) 副主席七位（包括两位当然副主席）
 - (4) 总务及副总务各一位
 - (5) 财政及副财政各一位
 - (6) 八个常设小组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位
 - (7) 普通理事（包括两位当然理事）不超过十五位
 - (8) 受委理事不超过五位
- 8.4 本会之常设小组如下：
 - (1) 辅导组
 - (2) 培训组
 - (3) 资讯工艺组
 - (4) 福利组

- (5) 文教组
 - (6) 康乐组
 - (7) 社会经济组
 - (8) 文史馆管理委员会（简称“文史馆管委会”）
- 8.5 除当然副主席之职位，票选理事在复选会议选出理事会各职位。若在复选会议中有至少一半的与会票选理事同意，可开放常设小组之职位让当然理事(当然副主席除外)竞选。若与会票选理事一致同意，可把常设小组之职位悬空，然后通过委任方式填补。受委理事可通过委任方式担任被悬空的理事职位。
- 8.6 当然理事（包括当然副主席）在复选会议享有投票权，但没有被选权，若以上第 8.5 条文的情况出现则除外。
- 8.7 本会常务理事会由本章以上 8.3(1)至 8.3(5)之理事及 8.3(6)之常设小组主任所组成。
- 8.8 职权
- 8.8.1 理事会
 - 8.8.1.1 复选理事会各职位人选、委任受委理事及填补悬空理事职位。
 - 8.8.1.2 批准每次不超过 RM50,000 之开支。
 - 8.8.1.3 对会务有关事宜，包括财务预算进行议决。
 - 8.8.1.4 设定租借或使用本会会所空间、设备或服务的规则及费用。
 - 8.8.1.5 通过森美兰华人文史馆之管理简章、管委会职权、预算案及开销。
 - 8.8.1.6 策划活动及筹募基金。
 - 8.8.1.7 聘请法律专才及会计师。
 - 8.8.1.8 委任各埠协理，协助本会会务之进行；各埠协理可出席理事会议，但无表决权。
 - 8.8.1.9 设立委员会或委任负责人处理特别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会所管理与维修及婚姻注册事宜。
 - 8.8.1.10 委任或推荐顾问团成员。
 - 8.8.1.11 商议及通过会员入会申请、会员退会和终止会籍的事件。
 - 8.8.2 常务理事会
 - 8.8.2.1 批准每次不超过 RM15,000 之开支。
 - 8.8.2.2 执行理事会之议决案，并策划推动会务之进行。
 - 8.8.2.3 任免本会受薪职员。
- 8.9 会议
- 8.9.1 理事会会议
 - 8.9.1.1 理事会最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书须于会议六日前寄发给所有理事。
 - 8.9.1.2 主席认为必要时，可随时召开理事会会议。若有十名以上理事提出要求时，亦得召开理事会会议。
 - 8.9.1.3 通过科技或其他方式，理事会会议可在不同地点同时举行，并让理事与会、发言及投票。
 - 8.9.1.4 会议法定人数为当届理事人数的一半。
 - 8.9.2 常务理事会会议
 - 8.9.2.1 常务理事会最少每二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书须于会议六日前寄发给所有常务理事。
 - 8.9.2.2 主席或总务认为有需要时，得随时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以处理有关事务。
 - 8.9.2.3 通过科技或其他方式，常务理事会会议可在不同地点同时举行，并让常务理事与会、发言及投票。
 - 8.9.2.4 会议法定人数为当届常务理事人数的一半。
- 8.10 任期

- 8.10.1 理事会任期为一年三年；三年任满后，各职位可连任，惟主席、总务与财政三职不得同一人连任相同职位超过 2 届或 6 年，但中途接任悬空职至改选不超过一年或中途代行职务者则不计算在内。
- 8.10.2 倘若本会主席担任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之总会长，其在本会之主席 2 届任期已届满但其总会长任期尚未任满的情况下，则可再参选理事会选举并连任主席仅多 1 届。
- 8.11 理事悬空
 - 8.11.1 若理事或常务理事在无告假下连续三次缺席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经总务正式致函通知后仍不出席下次会议，将视为自动辞职论。
 - 8.11.2 一旦出现理事因故悬空（包括辞职），若有关理事属于团体会员委派的代表，应由主席致函有关团体会员要求另派代表。倘若该团体会员无意再委派代表或悬空理事为个人会员，该理事空缺则可通过理事会委任的方式填补。通过委任以填补悬空理事不受入会满一年方有被选权的限制，惟须是本会会员。
 - 8.11.3 原有理事担任之职位悬空后，可由不任职的普通理事及受委理事填补，惟当然理事及受委理事只能填补常设小组之职。

第九章：理事职权

9.1 主席

- 9.1.1 对外为本会代表。
- 9.1.2 确保本会议决案有效地执行。
- 9.1.3 领导及监督本会会务之进行。
- 9.1.4 核准不超过 RM5,000 之本会特别开支。
- 9.1.5 为本会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当然主席。
- 9.1.6 签署通告、支票及文件。

9.2 署理主席

- 9.2.1 协助主席处理会务，如主席缺席或告假时代行其职务。

9.3 副主席

- 9.3.1 协助主席、署理主席处理会务，如主席及署理主席缺席或告假时，代行主席职务。
- 9.3.2 当然副主席（妇女组主席及青年团团团长）负责领导与推动其组织下的工作与活动，并向本会理事会汇报会务。

9.4 总务

- 9.4.1 执行会员大会与理事会所通过之议决案。
- 9.4.2 秉承主席指示，处理本会一切事务。
- 9.4.3 督促秘书处受薪职员工作。
- 9.4.4 有权批准本会特别开支不超过 RM1,000。
- 9.4.5 保管与更新会员名册及会员的相关个人资料。

9.5 副总务

- 9.5.1 协助总务处理一切事务，如总务缺席或告假时，代行其职务。

9.6 财政

- 9.6.1 负责保管本会基金、契据及账目。
- 9.6.2 财政可保存零用金 RM1,000，如超过时即须存入本会银行帐户。

9.7 副财政

- 9.7.1 协助财政处理事务，如财政缺席或告假时，代行其职务。

9.8 常设小组组任

- 9.8.1 福利组：策划及推动慈善公益活动，协助社会弱势群体，营造充满爱心及正能量的社会。
- 9.8.2 文教组：策划及推动文教活动，发扬中华文化，并通过跨族群文化交流促进国民团结与谅解。

- 9.8.3 康乐组：策划及推动有益身心健康的休闲与文娱活动，并加强本会理事及会员之间的互动。
- 9.8.4 辅导组：提供协谈与咨商服务以及推动社区民众身心灵成长，促进健康、积极与和谐家庭进而提升社会风气。
- 9.8.5 社会经济组：关注与研究国内外社会、政治与经济课题，通过活动传达正确讯息、启迪民智。
- 9.8.6 培训组：策划与推动培训工作、提升本会理事及会员的技能与思想素质。
- 9.8.7 资讯工艺组：掌握及教授最新的资讯工艺，提升本会的科技应用能力，并维护及及时更新本会的资讯设备与系统。
- 9.8.8 文史馆管委会：设定森美兰华人文史馆管理简章、管委会职权、预算案及开销并提交理事会通过，确保文史馆管理工作有效执行及推动学术研究。
- 9.9 常设小组副组长
 - 9.9.1 协助主任推展小组的活动与工作，当主任缺席或告假时，代行其职务。
- 9.10 普通理事
 - 9.10.1 协助处理本会会务，其中当然理事（妇女组署理主席及青年团署理团长）在当然副主席（妇女组主席及青年团团团长）缺席或告假时，代行其职务。

第十章：财务规定

- 10.1 通过支票或电子支付系统从银行提款，须由以下每个组别之其中一签字人，共三人联合在支票上签署或在电子系统联合授权方为有效：
 - (1) A组：主席或署理主席
 - (2) B组：财政或副财政
 - (3) C组：总务或副总务
- 10.2 本会财政年始于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一章：稽查

- 11.1 会员大会委任两位非本会或属下妇女组或青年团理事为义务稽查及聘请一位合格稽查师为受聘稽查。
- 11.2 义务稽查负责查核本会常月账务及内部防控工作；受聘稽查须查核本会全年账目，提呈稽查报告予常年会员大会。
- 11.3 主席有权要求义务稽查或受聘稽查查核本会任何期间之账目并向理事会呈报。
- 11.4 义务稽查任期与当届理事会同期，不得连任；受聘稽查则将任职直至辞职或其职务在会员大会被终止。

第十二章：产业管理与信托

- 12.1 本会之不动产业必须注册於本会名下，所有产业之契据必须由主席，总务及财政联合签署并盖上本会印章，方为有效及合法。
- 12.2 本会之不动产业，若要变卖、转让或抵押以取得贷款，须获不少过 90% 的会员大会与会会员议决通过，方可实行。
- 12.3 理事会有权接受个人、团体或政府单位捐献任何不动产与动产，并对该产业进行扩建、出租、维修和保养。

第十三章：诠释

- 13.1 章程所列本会与会员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及活动通知、提案提交及通告，可通过手递、邮件、电邮、传真或理事会认可的电子或科技应用程式传递，惟由理事会决定采用何种合适的方式。
- 13.2 在常年会员大会修休会期间，理事会有权诠释本会章程，并在必要时，对章程没有注明的事项作出决定。

13.3 除非抵触或和会员大会以往议决案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本会会员须遵守理事会的决定。

第十四章：顾问团

14.1 为表扬对本会有特殊贡献人士，或因会务所需，以下顾问团之职可委任予符合资格者：

14.1.1 永久名誉顾问

14.1.1.1 凡对本会有功且捐献 RM1,000,000 或以上或与之等值之不动产或动产予本会。

14.1.2 名誉主席

14.1.2.1 凡担任本会主席至少任满一届，且任内积极推动本会会务。

14.1.3 顾问

14.1.3.1 凡对本会或社会作出卓越贡献，或对某领域有非凡成就者。

14.1.4 法律顾问

14.1.4.1 能为本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专业律师或法律事务专家。

14.2 顾问团成员有权出席本会各级会议，享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惟若是本会会员则可依据情况行使其会员权力。

14.3 永久名誉顾问之任期属永久性，其委任由理事会推荐予会员大会通过；其他顾问团之职则由理事会委任，任期与当届理事会相同。

第十五章：禁例

15.1 触及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得担任本会理事：

15.1.1 担任本会受薪职员

15.1.2 在 1966 年社团法令下被定罪

15.1.3 未清偿破产之债务

15.1.4 精神不健全

15.1.5 团体会员代表之所属团体在相关法令下被清盘或吊销注册

15.2 本会基金不得用以支付任何会员经由法庭定罪后之罚款。

15.3 除非得到大学副校长之书面允准，仍就读于大专院校学生不得成为本会会员。

第十六章：修改章程

16.1 本章程如有未尽善处，得由会员大会议决修改；提议修改之条文，必须列入会员大会之议程内。

16.2 章程的修改必须获得会员大会与会会员的三分二通过，并得到社团注册官批准，方为有效。

16.3 修改后的章程必须在会员大会通过有关修章议案的 60 天内呈交予社团注册官。

第十七章：解散

17.1 本会之解散，须由不少过本会四分之三会员出席的特别大会定夺，并须至少三分之二的与会会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7.2 本会解散时，所欠之一切合法债务得先还清，剩余款项由会员大会或所授权特别委员会处理。

17.3 解散通知书须于十四日内呈交社团注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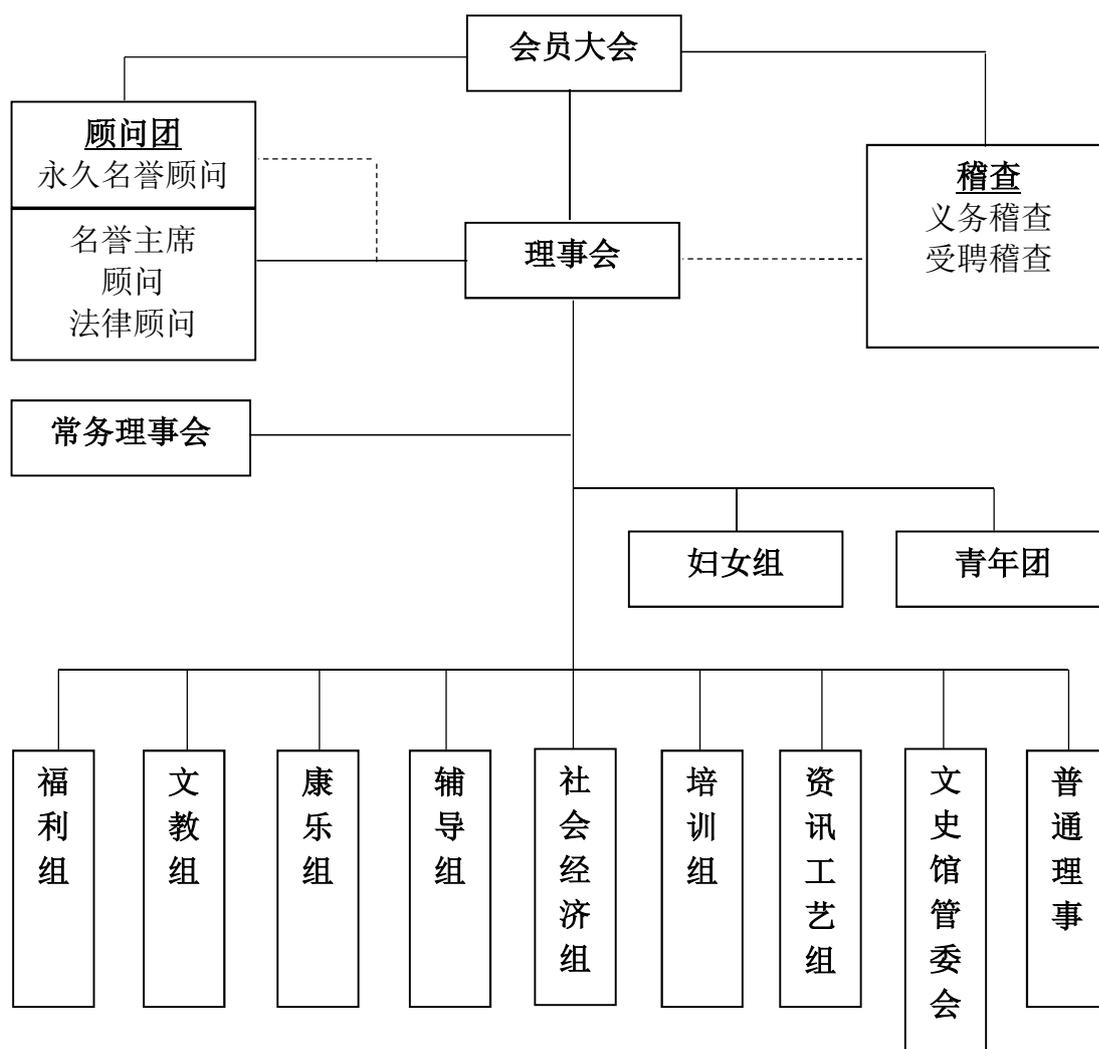
第十八章：会徽



- 18.1 本会会徽是黑、红、黄的梅花标志，内置“森”字。
- 18.2 “森”字代表森美兰州。
- 18.3 梅花代表坚毅、崇高、积极、进取，同时配合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的标志，也代表中华文化的传承。
- 18.4 会徽左右两旁的尖角图形是森州米南加保的特征。
- 18.5 梅花的红色、黄色及米南加保特征的黑色是森州州旗的颜色。

第十九章：组织结构

19.1 本会组织结构如下：



第二十章：选举

- 20.1 理事会每三年改选一次，定于四月卅日之前与会员大会同日举行。召开理事会选举之会员大会通知书，须于大会十四日前寄发给所有会员。
- 20.2 改选前，理事会须成立选举委员会以筹备及主持改选工作，包括拟定选举细则，但该选举细则须得到理事会批准方为有效。
- 20.3 选举委员会主席不得竞选其所筹备之理事会选举。
- 20.4 理事会通过入会申请满一年的会员才有选举与被选权；参选者须获得一提议人提名及一附议人支持。
- 20.5 本会妇女组主席及署理主席与青年团团长及署理团长已是理事会当然理事，不得参与理事会选举，惟符合本章程准许的情况下，当然理事（当然副主席除外）可在复选会议竞选常设小组职位，或填补原任理事悬空之职位。
- 20.6 参选之团体会员代表须有其代表团体之委托书，且不得同时代表其他团体或以个人会员身份竞选。
- 20.7 若选举提名人数不少过三十人但不超过四十人，则全体提名人自动当选理事；若提名人数超过四十人，则须由会员选出四十人为新届理事。
- 20.8 会员须亲自出席大会领取本会分发的选票，按照选举委员会设下的条规，秘密投票。